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澄清公告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的表決權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披露，該計劃之規則規定，受託人僅可按本公司指示，就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及權力，直至該等股份已轉讓予相關經挑選僱員為止。董事會謹此澄清，該計劃之規則規定，受託人不得就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獲授股份、相關收入、計劃股份、相關計劃收入及退回股份。

董事會亦確認，於採納該計劃後，受託人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根據該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